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财购处发〔2026〕2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扬州丰之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CJ0TJC4D

法定代表人：王雨霞

地址：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 28 号

被投诉人 1：鄂尔多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体育中心东蒙克腾格里街
和希塔尔路交汇处

被投诉人 2：内蒙古硕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G2GEF0L

法定代表人：屈慧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体育街 8 号
煤炭信息大厦 22 层 2201-2 室

相关供应商：通辽市阿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341383003P

法定代表人：苏雅拉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域蓝湾 C 区 25 单元 1002

投诉人扬州丰之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对采购人鄂尔多斯市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硕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体育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S-G-H-260052,包1)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大量设置主观模糊分值,未量化细化,违反政府采购评分法定规则;2.采购文件业绩评分限定固定年限且证明材料要求严苛,变相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3.采购文件对拳击手套要求提供 REACH-SVHC 检测报告、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认证、中国拳击协会认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4.采购文件对弹力带要求提供产品 SGS、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属于指定特定检测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答复等相关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

首先,关于质疑答复程序问题。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质疑函,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的质疑针对本项目包 1、包 2、包 3 分别提出,三份质疑事项内容高度重合,代理机构为统一答复口径、提高办理效率,对三份质疑统一合并回复,投诉人认为未答复,针对该事由提起的投诉为投诉理由,不属于独立的投诉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供货方案(12 分)

从①供货周期、②供货计划安排、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货物运输方案及交货保障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10分）从①全周期服务体系、②备品备件准备情况、③响应时效与服务标准、④服务人员配置、⑤技术支持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产品质量保障体系（10分）从①质量目标、②批量货物整体把控解决措施、③产品质量管理流程、④产品质量保证承诺、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上述三个评分项均将评审内容分解为若干具体的评审维度，明确了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的具体方向。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将每个评审维度划分为“内容完善全面”“内容较完善”“内容有缺陷”三档，并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即评审因素的指标已经量化到区间，分值也量化到了相应的区间。同时，招标文件对“缺陷”的认定作出了明确的界定，说明了具体情形，评审标准已结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为评标委员会判断“缺陷”提供了客观依据，限制了自由裁量的空间。投诉人认为上述评分仅“笼统划分完善/较完善/有缺陷/不得分”即构成未细化量化的主张不能成立。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业绩可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购专业教学、竞技训练类成套体育设备，需要供应商具备近期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保障项目履约质量和赛事保障能力。业绩年限设置为2023年1月1日以来，系采购人基于行业产品迭代周期、履约及售后质保需要综合测算，属于合理的评审因素设

置。该业绩要求为评分加分项而非资格准入条件，且未限定区域或行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关于证明材料形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系政府采购活动中常规的证明材料形式，不属于不合理的证明材料要求。综上，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招标文件拳击手套参数要求“▲4、拳套无毒害，产品 SVHC 符合 REACH 法规要求。（提供 REACH-SVHC 检测报告）”“▲1、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认证（提供证明资料）”“▲2、中国拳击协会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关于 REACH-SVHC 检测报告要求。REACH-SVHC 检测报告系依据欧盟法规要求出具的报告，非我国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将依据欧盟法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要求，要求提供此类报告实质上增设了额外的技术和成本门槛。对于以国内市场为主、并无欧盟出口业务的企业而言，该项检测并非其常规生产和质检流程的一部分，需额外委托特定具备该项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机构完成，增加了投标成本和参与难度。该项目采购资金为国内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国内学校、采购货物用于国内教学训练、使用对象为国内师生，将依据欧盟法规的检测要求作为评审条件，与政府采购活动“本国货物”原则和支持国内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相协调，超出了合理审查产品质量的必要限度。投诉人该主张成立。

关于国际业余拳击联合会认证和中国拳击协会认证：两项认

证为拳击手套产品专业性能与安全防护的标准化认证，与货物质量直接相关。招标文件将上述认证作为评审加分项而非资格准入条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投诉人该主张不成立。综上，REACH-SVHC 检测报告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经审查，关于“SGS、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招标文件采用“SGS、CMA 或 CNAS 资质”的表述，其中 CMA 和 CNAS 均为国内认可的检测资质，国内具备上述资质的检测机构众多。虽然 SGS 为国际机构，但招标文件表述为“SGS、CMA 或 CNAS 资质”属并列关系，且以“或”字连接，国内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均可满足要求，不存在指定单一机构的情形。

关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是产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该表述系指产品需经具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并非指定“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一家机构。国内具备上述资质的检测机构包括多家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招标文件并未限定唯一检测机构。该要求与专业体育训练器材的力学、安全性能相关，且为加分项。综上，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

局决定：1. 驳回投诉事项 1、2、4；2. 撤销包 1 的合同，责令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应针对招标文件包 1 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